

证券代码：000739

证券简称：普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40

##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普洛药业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下午16:00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3名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公告的2014年半年报全文和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4-22）。

该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企业研究与开发活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27日

附件一： 《企业研究与开发活动管理制度》修订案

原条款：

“第四条 研究与开发项目审批权限

单个项目研发、转让费用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，报公司备案；单个项目研发、转让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审批；单个项目研发、转让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批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四条 研究与开发项目审批权限

一、对外合作、转让项目由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批；

二、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：单个项目研发费用在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，报公司备案；单个项目研发费用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审批；单个项目研发费用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批。”